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關 係 人 丁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收養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係收養人甲○○配偶丁○○之成年子，雙方已共同生活多年，感情關係良好，收養人因無子嗣，希望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經被收養人及其生父丙○○、生母丁○○之同意，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

01 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職證明書及
02 相關財產證明文件為憑。次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
03 確有收養之合意，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生母之同意，此經
04 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及生母到庭陳述屬實，又
05 被收養人生父表示其目前有工作，並與母親及胞弟同住，可
06 相互照顧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2月10日訊問筆錄可稽。是
07 本院審認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有對被
08 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
09 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
10 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
11 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12 定如主文。

13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
14 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